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2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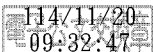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 政 院 函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218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行政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5230 114/11/20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良鎮
電話：02-33566843
電子信箱：slj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本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發力字第1141101091號函及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